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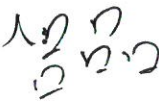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海鹏

编制单位：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欢欢

报告编写人 

审核：钟送娇

签发：易科略

签发日期：2020.5

建设单位：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 D 栋首层和二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500 万件、塑料件 300 万件和转子包塑制品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350 万件、塑料件 210 万件和转子包塑制品 14 万件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至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16 日）； 5、《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17]0181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 7、监测委托书。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黄）环建表[2017]0181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评价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现阶段不在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建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设施处理科达标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魁河。远期，待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管网落实后，确保该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前提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化学需氧量	6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悬浮物	20mg/L	
氨氮	8mg/L	
PH 值	6--9	

2 噪声评价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eq[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3 固废评价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4 废气评价标准 混料、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和转子包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脱膜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3。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混料、破碎过程	粉尘	1.0mg/m ³
	注塑和转子包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焊接过程	颗粒物	1.0mg/m ³
	脱模过程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D 栋首层和二层，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12000m²，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及其配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家居用品、模具、电子配件、自动化设备。

2017 年 12 月，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黄）环建表[2017]0181 号）。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D 栋首层和二层(北纬 N22°45'30.07" 东经 E113°22'5.46")。项目用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年产五金件 500 万件、塑料件 300 万件和转子包塑制品 20 万件。

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北面为 C 栋，西面为中山市巨风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南面是空地，东面是空地。

本公司因生产需要，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设备未完全投入生产，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分期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2。

表 2-1 一期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五金件	350 万件	350 万件
2	塑料件	210 万件	210 万件
3	转子包塑制品	14 万件	14 万件

表 2-2 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验收数量（台）	未投入生产设备数量（台）
1	120T 注塑机	10	10	0
2	160T 注塑机	37	24	13
3	200T 注塑机	5	2	3
4	250T 注塑机	8	8	0
5	320T 注塑机	6	6	0
6	480T 注塑机	6	6	0
7	破碎机	5	3	2
8	混料机	5	2	3
9	包塑机	10	6	4
10	开料机	2	1	1
11	超声波清洗机（水池尺）	2	1	1

	寸为 0.72m×0.54m×0.69m)			
12	脱模机	5	3	2
13	烘料机（用电）	10	10	0
14	30T 冲床	5	0	5
15	25T 冲床	10	3	7
16	40T 冲床	10	9	1
17	63T 冲床	5	1	4
18	80T 冲床	5	3	2
19	100T 冲床	3	2	1
20	300T 油压机	2	0	2
21	85T 高速冲	2	2	0
22	125T 高速冲	1	0	1
23	220T 高速冲	1	0	1
24	250T 龙门冲	2	0	2
25	震盘机	2	1	1
26	卷圆机	2	0	2
27	焊机	2	0	2
28	数控车床	5	0	5
29	冷水塔	1	1	0
30	水泵	1	1	0
31	空气压缩机	3	2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一期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已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1	PP 原料（新料）	50	35	吨
2	PE 原料（新料）	50	35	吨
3	不锈钢板	50	35	吨
4	冷板	50	35	吨
5	除油剂	0.05	0.035	吨
6	无铅焊条	0.5	0.35	吨
7	脱模剂	0.2	0.14	吨
8	机油	0.04	0.028	吨
9	乳化液	0.02	0.014	吨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①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2t/d (960t/a)，排放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d (864t/a)。现阶段不在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建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魁河。远期，待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管网落实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塔冷水用水：水塔冷却补 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超声波清洗用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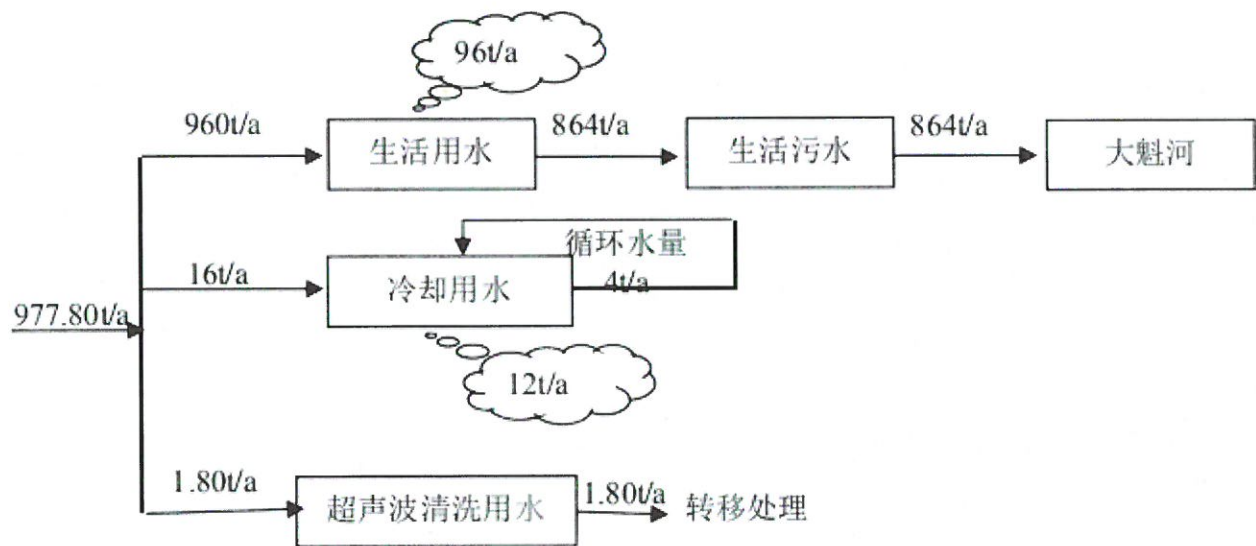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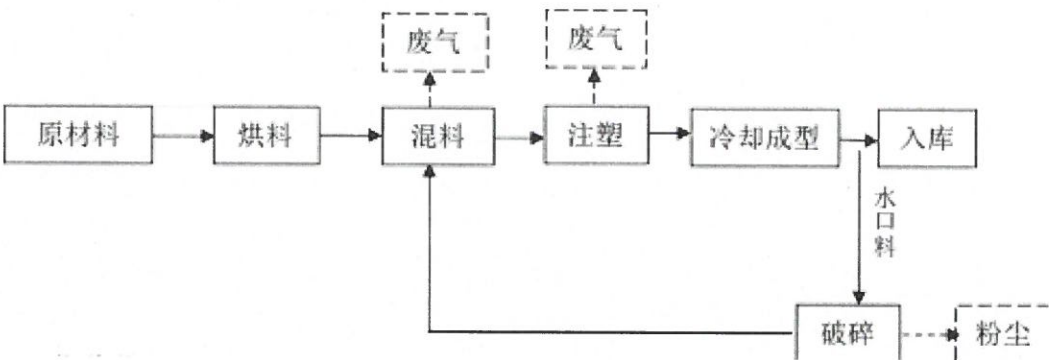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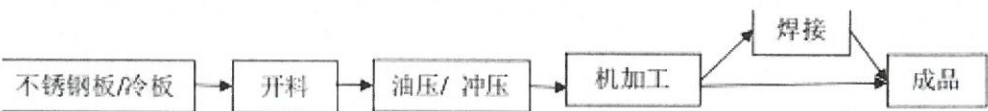
(1) 塑料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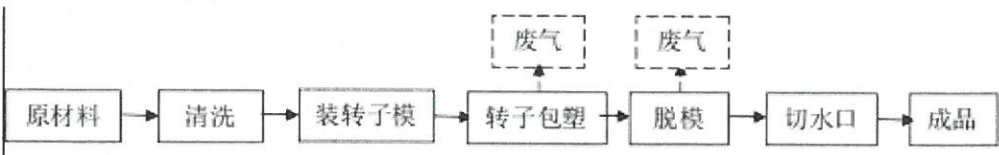
- ①原料经过烘料机进行烘干后经混料机混合后进行混合，进入注塑机制成所需形状的塑料件，然后冷却成型，最后成品入库。生产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
-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
- ③手工剪下来的水口料经密闭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

(2) 五金件的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不锈钢板和冷板外购回来后，用开料机根据生产方案进行修剪，然后进入油压或者冲压成型后，然后通过车床进行机加工后即成为成品。其中，少部分产品机加工后需要通过焊机把成型五金件焊接在一起成品。

(3) 转子包塑件的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转子轴、转子轴芯外购回来后，用超声波清洗机加入除油剂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后不需要再次

清洗), 然后装转子模后进入注塑机进行包塑处理, 然后用脱模机进行脱模处理, 最后进行切水口, 即为成品。

注: 本建设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内, 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废气；注塑和转子包塑废气；焊接工序废气；脱模工序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以及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污泥，生产废料、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和废除油剂包装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 吨/年，近期在该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待生活污水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 → 一体化 → 达标排放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该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和转子包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脱模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注塑和转子包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各自配备的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催化净化设备和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和转子包塑有机废气 → 集气罩 → UV 光催化净化 → 活性炭吸附 → 排气筒排放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以及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该项目采取的噪声措施为：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源安排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可以有效的增加距离消减；
-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污泥，生产废料、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和废除油剂包装物。

项目生活垃圾、生产污泥和含机油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和废除油剂包装物），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该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一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环评审批量	一期实际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12t/a	12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污水	3t/a	3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含机油废抹布	0.01t/a	0.008t/a		
生产废料	0.5t/a	0.3t/a		外售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罐	0.04t/a	0.02t/a	危险废物	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	0.02t/a	0.01t/a		
饱和活性炭	0.18t/a	0.10t/a		
除油废液	1.80/a	1.5t/a		
废脱模剂包装物和废除油剂包装物	0.01t/a	0.00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主要结论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D 栋首层和二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88 吨/日（864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混料、破碎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脱模过程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

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过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脱模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三)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沾有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88 吨/日（864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现阶段不在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建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二级生化（厌氧+好氧）设施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魁河。 远期，待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管网落实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后）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2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混料、破碎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脱模过程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	已落实。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混料、破碎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脱模过程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混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产生浓度低，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即可；在注塑和转子包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各自配备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即可；在脱模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即可。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处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 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过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脱模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理后)中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3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以及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该项目采取的噪声措施为：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源安排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可以有效的增加距离消减；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沾有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沾有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和生产污泥、含机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废料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实验室采用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项目均做 10% 或以上加标回收样分析，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样试验等质控措施。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表 5-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 /pH-100	0-14（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监测内容

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对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0 年 05 月 06 日生产工况为 82%，2020 年 05 月 07 日生产工况为 85%，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6-1。

检测（试运行）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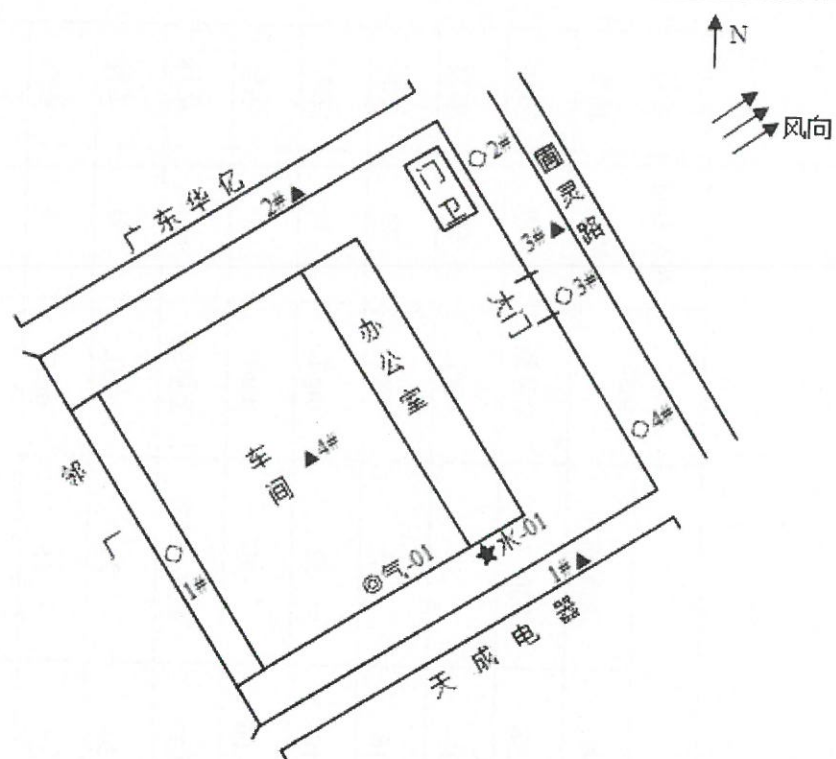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06 日、07 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日。根据 05106 日、07 日的产品产量来推算，检测期间项目平均生产工况达 90%，满足检测工况≥75%要求。

2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检测内容、检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采样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2。

表 6-1 检测内容、检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	评价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0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各 4 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各 3 次	/
		臭气浓度	2020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各 4 次	/
	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废甲烷总烃	2020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各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20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各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为生活污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水-01） (2020.05.06)	pH 值	7.34	7.32	7.30	7.36	7.30~7.36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5	34	33	33	mg/L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13	19	16	15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3	10	12	mg/L	20	达标
	氨氮	1.68	1.67	1.66	1.66	1.67	mg/L	8	达标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水-01） (2020.05.07)	pH 值	7.30	7.34	7.31	7.37	7.30~7.37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7	36	34	36	mg/L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7	11	17	15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10	13	16	14	13	mg/L	20	达标
	氨氮	1.66	1.68	1.66	1.66	1.66	mg/L	8	达标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B 标准。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气检测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注塑和转子包塑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2020/05/06)	标干流量	4106	4195	3880	—	406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64	7.27	7.10	—	7.3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14×10^{-2}	3.05×10^{-2}	2.76×10^{-2}	—	2.98×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317	4121	5495	5495	5495	—	—
注塑和转子包塑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2020/05/06)	标干流量	5094	5160	4987	—	508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76	3.85	3.75	—	3.79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92×10^{-2}	1.98×10^{-2}	1.87×10^{-2}	—	1.92×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74	174	229	309	309	6000	达标
注塑和转子包塑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2020/05/07)	标干流量	4217	3863	4103	—	406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80	7.64	7.63	—	7.3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87×10^{-2}	2.95×10^{-2}	3.13×10^{-2}	—	2.98×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317	3090	4121	5495	5495	—	—
注塑和转子包塑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2020/05/07)	标干流量	3908	4978	5073	—	46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73	3.89	3.85	—	3.82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46×10^{-2}	1.93×10^{-2}	1.96×10^{-2}	—	1.78×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74	229	309	412	412	6000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30m；“—”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06	1	0.77	ND	0.066	西南	27.3	100.8	2.2
		2	0.79	ND	0.083	西南	32.8	100.5	1.7
		3	0.74	ND	0.066	西南	30.1	100.3	1.9
		4	—	ND	—	西南	28.9	100.1	2.0
	2020/05/07	1	0.86	ND	0.066	西南	26.8	100.7	2.2
		2	0.86	ND	0.083	西南	32.4	100.4	1.6
		3	0.77	ND	0.083	西南	29.5	100.2	2.0
		4	—	ND	—	西南	28.2	100.1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05/06	1	1.70	13	0.215	西南	27.3	100.8	2.2
		2	1.69	14	0.248	西南	32.8	100.5	1.7
		3	1.62	14	0.248	西南	30.1	100.3	1.9
		4	—	14	—	西南	28.9	100.1	2.0
	2020/05/07	1	1.56	13	0.281	西南	26.8	100.7	2.2
		2	1.61	13	0.298	西南	32.4	100.4	1.6
		3	1.54	14	0.281	西南	29.5	100.2	2.0
		4	—	14	—	西南	28.2	100.1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05/06	1	1.64	15	0.232	西南	27.3	100.8	2.2
		2	1.68	16	0.216	西南	32.8	100.5	1.7
		3	1.64	16	0.265	西南	30.1	100.3	1.9
		4	—	16	—	西南	28.9	100.1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05/07	1	1.70	16	0.249	西南	26.8	100.7	2.2
		2	1.66	15	0.232	西南	32.4	100.4	1.6
		3	1.74	16	0.266	西南	29.5	100.2	2.0
		4	—	16	—	西南	28.2	100.1	2.1
	2020/05/06	1	2.24	15	0.248	西南	27.3	100.8	2.2
		2	2.28	15	0.265	西南	32.8	100.5	1.7
		3	2.19	15	0.265	西南	30.1	100.3	1.9
		4	—	15	—	西南	28.9	100.1	2.0
	2020/05/07	1	2.36	15	0.249	西南	26.8	100.7	2.2
		2	2.30	15	0.249	西南	32.4	100.4	1.6
		3	2.35	14	0.265	西南	29.5	100.2	2.0
		4	—	15	—	西南	28.2	100.1	2.1
最大值			2.36	16	0.298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20	1.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排放限值。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气结果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 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1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 (A)]
		2020/05/06	2020/05/07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63	64	昼间：65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2#)	62	62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3#)	61	63	
4	车间中央 (▲4#)	71	70	—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托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黄）环建表[2017]0181 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急计划》，该计划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5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污泥，生产废料等一般固废、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沾有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泥、含废机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运处理，含机油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6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2020年05月06日生产工况为82%，2020年05月07日生产工况为85%。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建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魁河。远期，待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管网落实后，确保该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前提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料、破碎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过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脱模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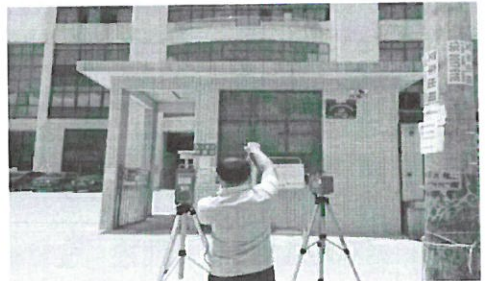
项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泥、含废机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运处理；沾有机油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6 建议

- (1) 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 (2) 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 (3)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现场采样照片

表十一 附件

大门照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水-01） 
注塑和转子包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附件五：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附件六：危废合同

附件七：噪声防治措施

附件八：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九：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十：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十一：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分期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17）0181号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42号D栋首层和二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2′5.46″，北纬22°45′30.07″）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及其配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含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不含喷漆或喷涂工序；不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不含废塑料回收加工再生，不含塑料表面喷涂处理），年产五金件500万件、塑料件300万件和转子包塑制品20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塑料件：原材料→烘料→混料→注塑→冷却成型→半成品入库，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②五金件：不锈钢板/冷板→开料→油压/冲压→机加工→焊接→成品；

③转子包塑件：原材料→超声波清洗→装转子模→转子包塑→脱模→切水口→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88 吨/日（864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混料、破碎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脱模过程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

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转子包塑工序有机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浓度限值。

混料、破碎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过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脱模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废除油剂包装物、沾有机油废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

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PP 原料 (新料)	50 吨	PE 原料 (新料)	50 吨
不锈钢板	50 吨	冷板	50 吨
除油剂	0.05 吨	焊条 (不含铅)	0.5 吨
脱模剂	0.2 吨	机油	0.04 吨
乳化液	0.02 吨	—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120T 注塑机	10 台	160T 注塑机	37 台
200T 注塑机	5 台	250T 注塑机	8 台
320T 注塑机	6 台	480T 注塑机	6 台

破碎机	5 台	混料机	5 台
包塑机	10 台	开料机	2 台
超声波清洗机 (尺寸为 0.72m × 0.54m × 0.69m)	2 台	脱模机	5 台
烘料机 (用电)	10 台	30T 冲床	5 台
25T 冲床	10 台	40T 冲床	10 台
63T 冲床	5 台	80T 冲床	5 台
100T 冲床	3 台	300T 油压机	2 台
85T 高速冲	2 台	125T 高速冲	1 台
220T 高速冲	1 台	250T 龙门冲	2 台
震盘机	2 台	卷圆机	2 台
焊机	2 台	数控车床	5 台
冷水塔	1 台	水泵	1 台
空气压缩机	3 台	--	--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
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30日



附件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黄圃镇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42号D栋首层和二层		
项目负责人	梁海鹏	联系电话	1382349168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黄)环建表(2017)0181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10%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6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500万件、塑料件300万件、转子包塑制品20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350万件、塑料件210万件、转子包塑制品14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小时/年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864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977.8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是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五：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饱和活性炭、除油废液、废脱模剂包装物和废除油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含机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附件六：危废合同

合同版本号：B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XHK-SC-1-2020411

甲方：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42号D栋首层和二层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土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51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3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8	
4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0.009	
5	除油废液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4	
6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合计：					0.5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 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 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 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八) 甲方在提出收运申请前, 必须提供准确的废物信息调查资料, 交由乙方核准审核后方可安排收运。
- (九)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剧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析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 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 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 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 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 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 盖印双方公章; 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四) 如若A、B磅差超过±60公斤, 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70237281U
开户行:	中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
账户:	80020000005410990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42号D栋首层
电话号码:	0760-23120915

2. 乙方收款信息: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385001040002456

- (二)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运输费用由

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九)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

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号D栋首层

送达电子邮箱: juno@sinovigor.com.cn

收运联系人: 梁海鹏

联系电话: 13823491687

传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土
名)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 郑文新

联系电话: 13822438865

传真: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首层和二层（北纬 N22°45'30.07" 东经 E113°22'5.46"），项目主要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及其配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家居用品、模具、电子配件、自动化设备，年产五金件 500 万件、塑料件 300 万件和转子包塑制品 20 万件。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运输和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 60~90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 1、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
- 2、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3、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4、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附件八：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

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1人或1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2人以上、5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2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

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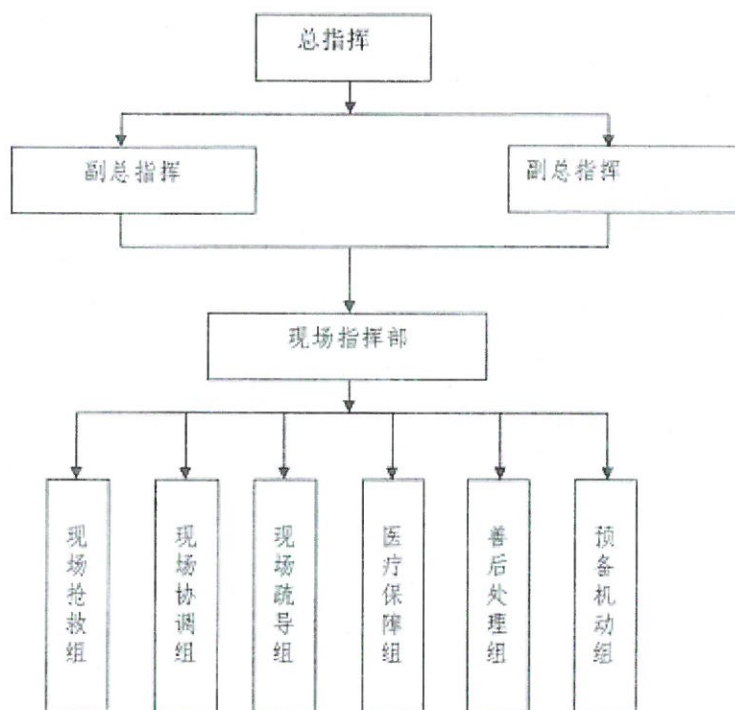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十：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五金件	500 万件/年	13333 件	80%
	五金件	500 万件/年	13667 件	82%
	塑料件	300 万件/年	8000 件	80%
	塑料件	300 万件/年	8200 件	82%
	转子包塑制品	20 万件/年	533 件	80%
	转子包塑制品	20 万件/年	547 件	8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填表说明

附件十一：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生
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及其配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家具用品、模具、电子配件、自动化设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4月30日



报告编号：HJ200506B02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 检 单 位：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号D栋首层和二层

检 测 类 别：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2020年05月20日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00506B02

说 明

-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复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6、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园 G2 栋 208、213 房

电 话: 020-82515464

编制: _____

复核: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告编号: HJ200506B02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首层和二层		
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13928113006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 说明: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注塑和转子包塑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 说明: 排放情况: 注塑和转子包塑废气经处理后引至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采样日期	2020.05.06~2020.05.07	采样人员	冯立强、陈志甫
分析日期	2020.05.07~2020.05.13	分析人员	陈丽梅、萧梓颖、林小惠、林心怡、刘微、李太娇、黄心怡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5.06	820 万件	27333.3 件	24053.3 件	88%
2020.05.07	820 万件	27333.3 件	24873.3 件	91%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 (2400 小时), 每天生产 8 小时。				

报告编号: HJ200506B02

三、 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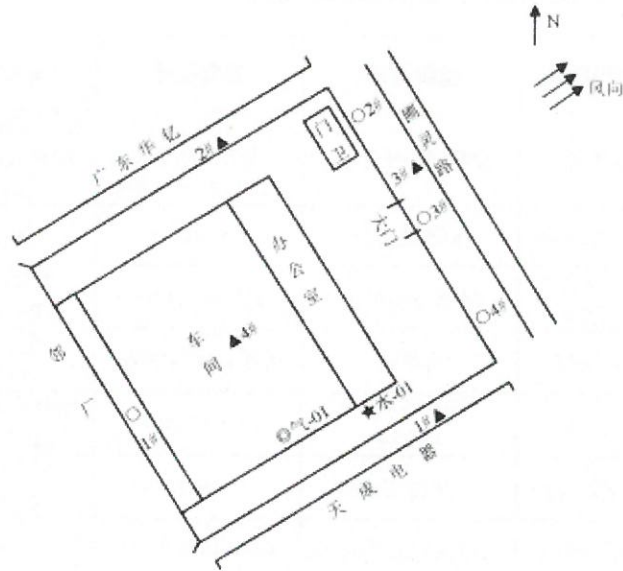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水-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有组织废气	注塑和转子包塑废气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口 (气-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其中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其中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4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车间中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报告编号: HJ200506B02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00506B02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防水笔式高精度 酸碱度/温度计 /pH-100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水-01) (2020.05.06)	pH 值	7.34	7.32	7.30	7.36	7.30~7.36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5	34	33	33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13	19	16	15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86	87	86	86	86	mg/L	400	达标
	氨氮	168	167	166	166	167	mg/L	—	—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水-01) (2020.05.07)	pH 值	7.30	7.34	7.31	7.37	7.30~7.37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7	36	34	36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7	11	17	15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86	86	86	86	86	mg/L	400	达标
	氨氮	166	168	166	166	166	mg/L	—	—
备注: 1、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前无监测条件, 因此不作处理前的监测。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前无监测条件, 因此不作处理前的监测。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00506B0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注塑和转子包 塑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气-01) (2020/05/06)	标干流量		4106	4195	3880	—	406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64	7.27	7.10	—	7.34	—	—
		排放速率	3.14×10^{-2}	3.05×10^{-2}	2.76×10^{-2}	—	2.98×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317	4121	5495	5495	5495	—	—
注塑和转子包 塑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气-01) (2020/05/06)	标干流量		5094	5160	4987	—	508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76	3.85	3.75	—	3.7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92×10^{-2}	1.98×10^{-2}	1.87×10^{-2}	—	1.92×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74	174	229	309	309	6000	达标
注塑和转子包 塑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气-01) (2020/05/07)	标干流量		4217	3863	4103	—	406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80	7.64	7.63	—	7.36	—	—
		排放速率	2.87×10^{-2}	2.95×10^{-2}	3.13×10^{-2}	—	2.98×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317	3090	4121	5495	5495	—	—
注塑和转子包 塑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气-01) (2020/05/07)	标干流量		3908	4978	5073	—	46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73	3.89	3.85	—	3.8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46×10^{-2}	1.93×10^{-2}	1.96×10^{-2}	—	1.78×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74	229	309	412	412	60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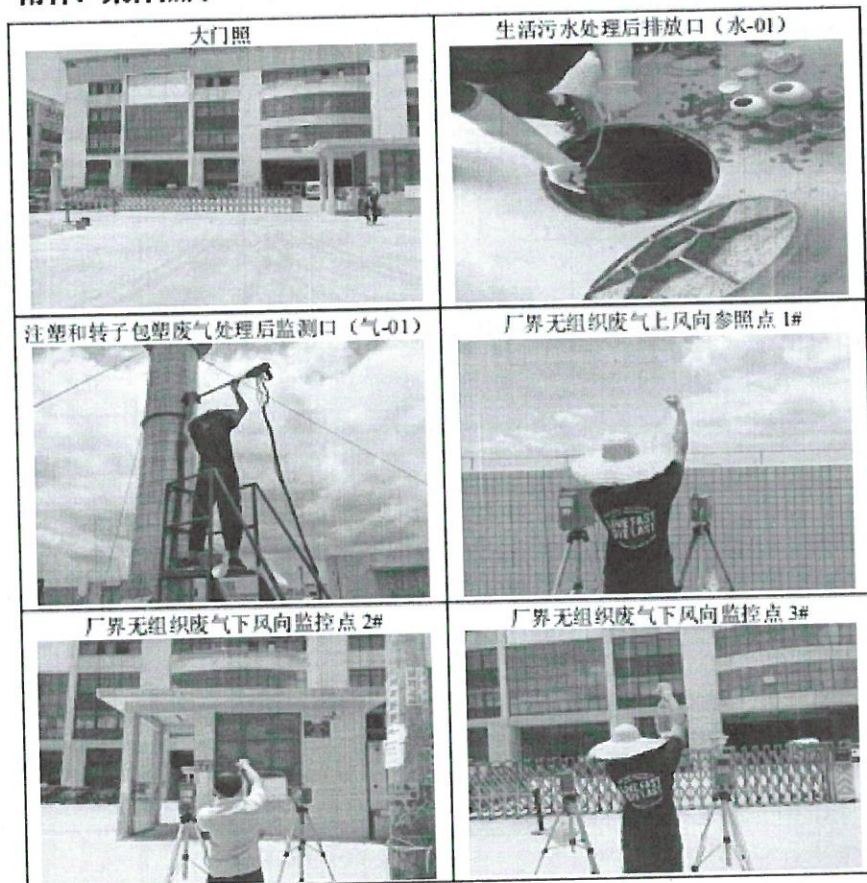
备注: 1、排放筒高度 $H=30\text{m}$;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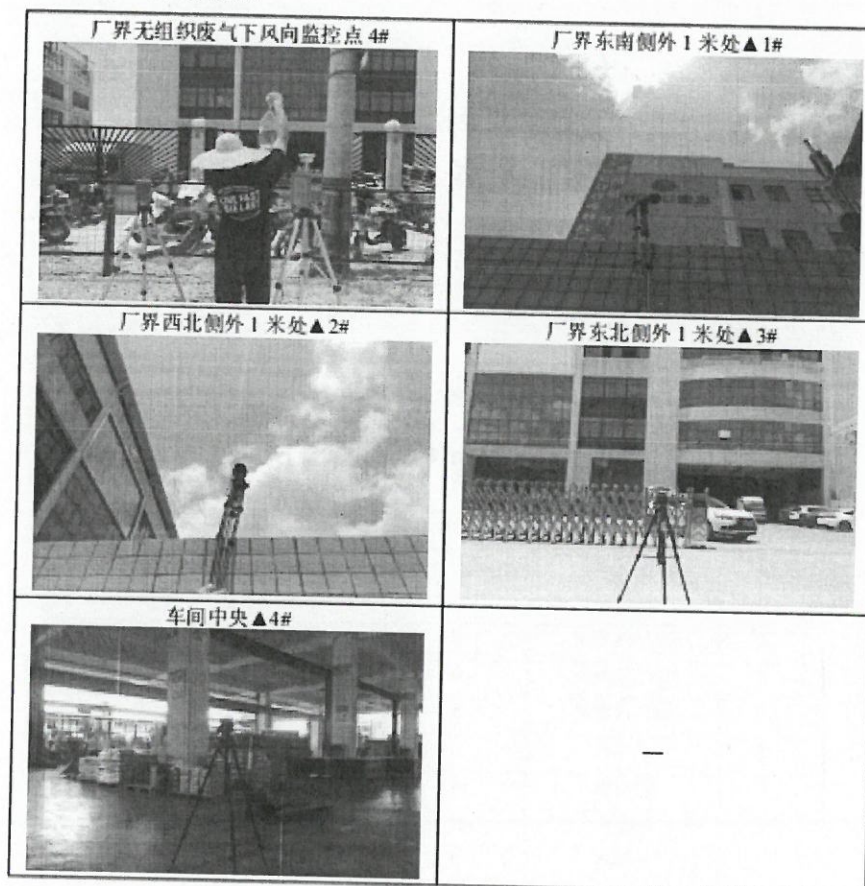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 最大风速: 2.1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_{eq}[dB(A)]$
		2020/05/06	2020/05/07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63	64	昼间: 65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62	62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3#)	61	63	
4	车间中央 (▲4#)	71	70	—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附件: 采样照片



续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关于《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期说明

因生产需要，《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生产设备未完全投入生产，本次验收按以下内容分期验收。

（一）一期试运行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未投入生产设备数量 (台)
1	120T 注塑机	10	10	0
2	160T 注塑机	37	24	13
3	200T 注塑机	5	2	3
4	250T 注塑机	8	8	0
5	320T 注塑机	6	6	0
6	480T 注塑机	6	6	0
7	破碎机	5	3	2
8	混料机	5	2	3
9	包塑机	10	6	4
10	开料机	2	1	1
11	超声波清洗机 (水池尺寸为 0.72m×0.54m×0.6	2	1	1
12	脱模机	5	3	2
13	烘料机 (用电)	10	10	0
14	30T 冲床	5	0	5
15	25T 冲床	10	3	7
16	40T 冲床	10	9	1
17	63T 冲床	5	1	4
18	80T 冲床	5	3	2

19	100T 冲床	3	2	1
20	300T 油压机	2	0	2
21	85T 高速冲	2	2	0
22	125T 高速冲	1	0	1
23	220T 高速冲	1	0	1
24	250T 龙门冲	2	0	2
25	震盘机	2	1	1
26	卷圆机	2	0	2
27	焊机	2	0	2
28	数控车床	5	0	5
29	冷水塔	1	1	0
30	水泵	1	1	0
31	空气压缩机	3	2	1

(二) 一期试运行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五金件	500 万件	350 万件
2	塑料件	300 万件	210 万件
3	转子包塑制品	20 万件	14 万件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PP 原料 (新料)	50 吨	35 吨
2	PE 原料 (新料)	50 吨	35 吨
3	不锈钢板	50 吨	35 吨
4	冷板	50 吨	3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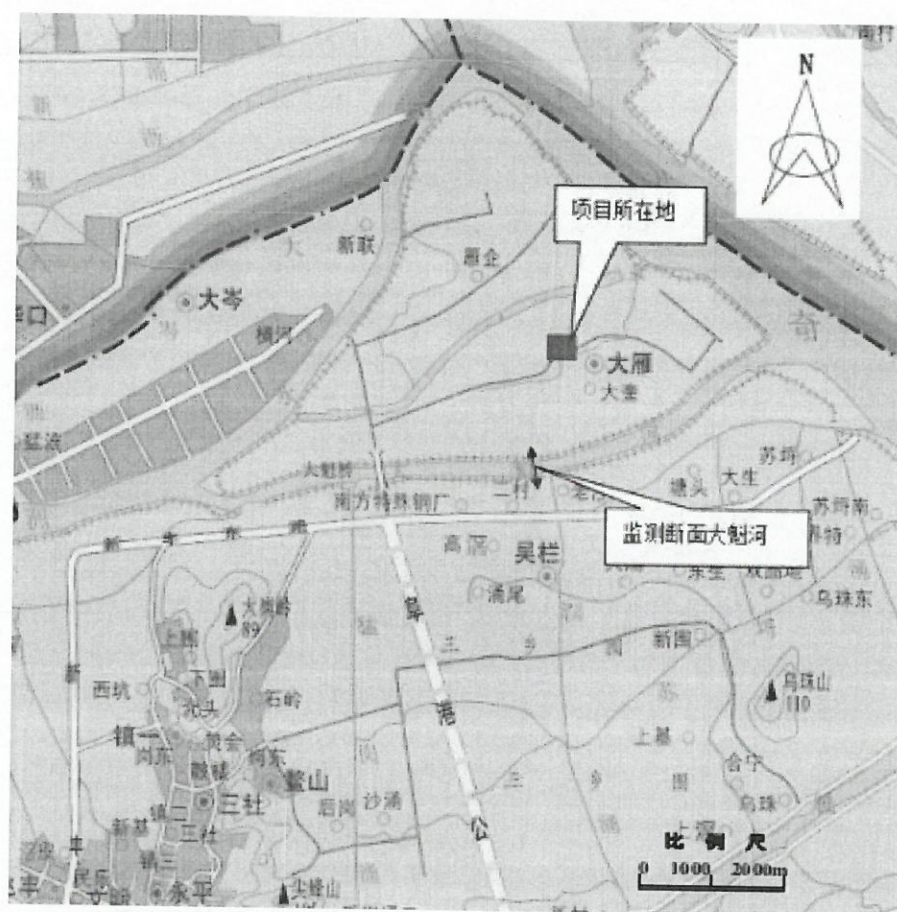
5	除油剂	0.05 吨	0.035 吨
6	无铅焊条	0.5 吨	0.35 吨
7	脱模剂	0.2 吨	0.14 吨
8	机油	0.04 吨	0.028 吨
9	乳化液	0.02 吨	0.014 吨

中山市威卓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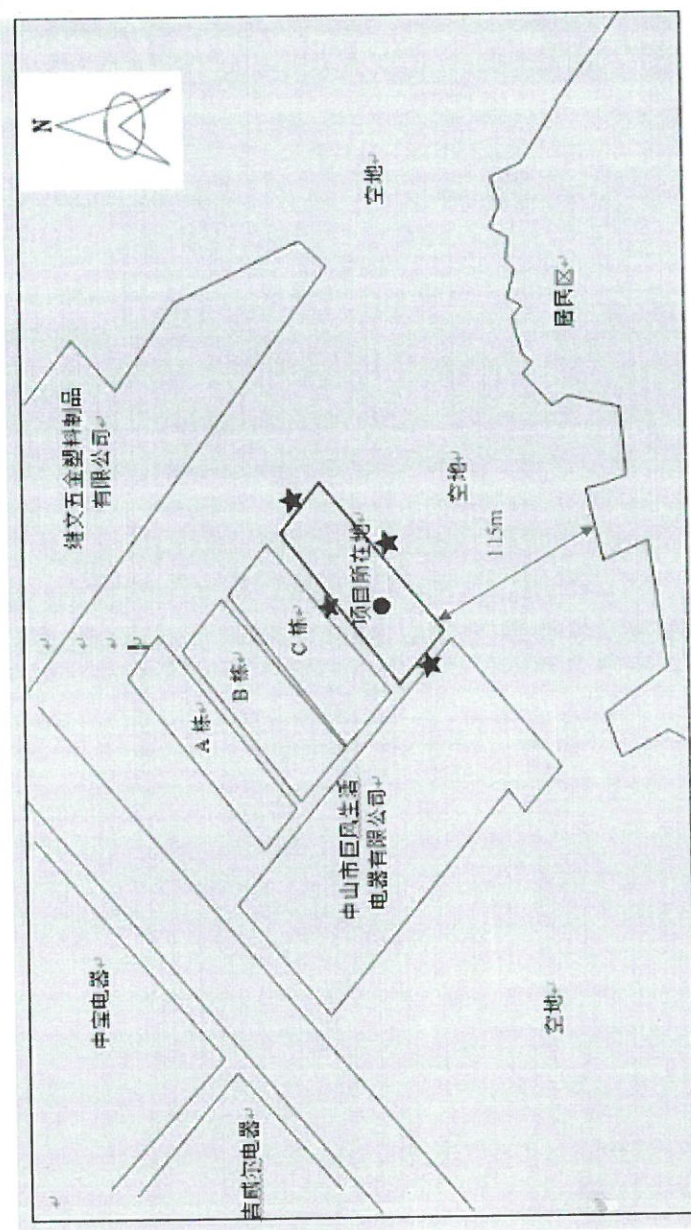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